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(交通警察大隊)
承辦人：警員 周文彬
電話：自動:04-23289524 警用:742-5016
傳真：自動:04-23289285
電子信箱：maytide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50013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300C_1150013979_ATTACH1.pdf、
387130300C_11500139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條之2第2項及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(各中隊、執法組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1 14:49:37